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林有進
張永怡
吳美玉
林穎源

上列當事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原告林有進等4人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林有進等4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，加計利息後之總金額如附表二【訴訟標的總金額】欄所示，依上開規定裁判費暫免徵收2/3如附表二【暫免徵收2/3裁判費】欄所示，是原告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二【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】欄所示金額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裁判費－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＝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鄭仕暘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一：利息（新台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 息	利息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林有進	47萬6,190元	108年10月30日	114年1月16日	(5+7 9/36 5)	5%	12萬4,201元
2	張永怡	56萬4,795元	108年12月2日	114年1月16日	(5+4 6/36 5)	5%	14萬4,758元
3	吳美玉	51萬1,830元	108年12月31日	114年1月16日	(5+1 7/36 5)	5%	12萬9,149元
4	林穎源	56萬1,510元	108年12月31日	114年1月16日	(5+1 7/36 5)	5%	14萬1,685元

03
04

附表二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（新台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總金額 (A)	原應徵收 裁判費 (B)	暫免徵收2/3 裁判費（小數 點以下四捨五 入）(C)	應徵收第一審 裁判費 (D) 【計算式：D= B-C】
1	林有進	60萬0,391元	8,130元	5,420元	2,710元
2	張永怡	70萬9,553元	9,430元	6,287元	3,143元
3	吳美玉	64萬0,979元	8,650元	5,767元	2,883元
4	林穎源	70萬3,195元	9,430元	6,287元	3,143元